

**認 領 同 意**  
**非婚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**
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之男(女)\_\_\_\_\_，確  
係本人\_\_\_\_\_與其生母\_\_\_\_\_所生，茲：

- 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\_\_\_\_\_認領，  
出生別為\_\_\_\_男(女)。
- 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變更為父姓 維持母姓，  
被認領後姓名：\_\_\_\_\_。
- 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 
父 母 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澎湖縣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**立書人**

生父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生父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生母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生母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- 三、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：

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  - 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  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  - 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- 四、民法第1069條之1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1055條、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。